

张掖市甘州区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18GK-09

采购单位：甘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三、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21
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2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25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30
第五部分	招标原则及办法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	投标函	3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四、	保证金交纳证明	41
五、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2
六、	报价一览表	43
七、	报价明细表	44
八、	商务、技术偏离表	45
九、	供应商资格申明	47
十、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十一、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0
十二、	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51
十三、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52
十四、	质量保证承诺	53
十五、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54
十六、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5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十八、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57
十九、	附件	58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张掖市甘州区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甘州区房地产管理局的委托，对“张掖市甘州区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交易登记编号：ZJYZC2018GK-09

二、招标内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一包：1450 户，建筑面积约 11.5275 万平方米

二包：1450 户，建筑面积约 11.5275 万平方米

三包：1449 户，建筑面积约 11.5196 万平方米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总预算：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其中：

一包项目预算：人民币贰拾万零肆拾陆元叁角伍分（¥200046.35）

二包项目预算：人民币贰拾万零肆拾陆元叁角伍分（¥200046.35）

三包项目预算：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玖佰零柒元叁角（¥199907.3）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以上三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符合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或者项目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工程咨询（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所有证件须携带原件至开标现场备查，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 00:00 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23: 00（北京时间）。

2.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yggzy.com/>）在线下载获得。

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如登记错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系统后，进行投标报名，在线下载电子版标书。（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中“数字证书办理文档”）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 15: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 15: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八、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单位名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农行张掖北街支行

账 号：271753010400028500000000001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到账。

1)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供应商在办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保证金对应的项目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方：甘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联系人：张晓景 联系电话：13139363162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小凤 联系电话：18394825158

地 址：张掖市军分区西辰尚品 8 号楼 301 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方: 甘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联系人: 张晓景 联系电话: 13139363162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小凤 联系电话: 18394825158 地 址: 张掖市军分区西辰尚品 8 号楼 301 室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4	招标内容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一包: 1450 户, 建筑面积约 11.5275 万平方米; 二包: 1450 户, 建筑面积约 11.5275 万平方米; 三包: 1449 户, 建筑面积约 11.5196 万平方米。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其中: 一包: 人民币贰拾万零肆拾陆元叁角伍分 (¥200046.35) 二包: 人民币贰拾万零肆拾陆元叁角伍分 (¥200046.35) 三包: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玖佰零柒元叁角 (¥199907.3)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工 期	30 日历天
10	供货地点	甘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11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供应商如需踏勘, 费用自理。
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协商,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三套、电子版 U 盘文档一份 (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一份, Word 格式一份, 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

		致) 提交不退。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审专家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 甘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6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8 年 1 月 29 日 15: 00 分 (北京时间) 之前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开标时间及地 点	时间: 2018 年 1 月 29 日 15: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部分: 评分原则及办法)
18	供应商资格条 件材料	1.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以上三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符合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4. 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或者项目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原件); 5.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工程咨询丙级及以上资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以上所有证件须携带原件至开标现场备查, 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保证金递交	保证金额为一包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二包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三包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递交方式: 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递交账户。(注明 8 位数字登记号) 账户名称: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农行张掖北街支行 账 号: 2717530104000285000000000001 查询地址: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21	中标公告	供应商《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

		示。公示期为 3 天
22	保证金退付	<p>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账户必须与供应商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一致；</p> <p>2.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付。其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p> <p>3. 未中标的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付；</p> <p>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付：</p> <p>4.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p> <p>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p> <p>4.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p> <p>4.5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p> <p>4.6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3	中标通知书 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2 日内到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5	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 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p>

		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供应商质疑	对《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开标结果的质疑将由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3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394825158 地址：张掖市军分区西辰尚品8号楼301室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财政局。
28	其他	1、供应商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公司所有执照及资质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投标范围。

1.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踏勘现场和答疑：

- 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 定义

- 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为甘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 “工程”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8)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5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1.6 签约及代理服务费

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4)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

6) 依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通知后 1 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内容和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供应商应按招标内容进行响应。

4)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

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公开招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且编制完整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全权授权委托书；
- 3) 保证金交纳证明；
- 4)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8)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1)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12)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13) 质量保证承诺；
- 14)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18) 附件；

注： 缺以上 1-15 项任意项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1 供应商可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投标

3.3.1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勘察、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相应顺延。

3.3.3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2) 开标信封：报价一览表、电子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Word 格式一份）提交不退。
- 3) 投标响应函信封（内放投标响应函、保证金缴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全权委托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证明方有效。

3.3.4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无脱页，有连续页码且逐页盖章。

3.3.5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委托单位，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6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7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在 2018 年 月 日__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3.8 供应商必须将“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报价一览表”及“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3.3.9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于投标函信封后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说明：3.3.8 3.3.9 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3.3.10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3.11 《投标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开标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3.3.12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3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6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7 评标过程及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

3.7.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6)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8)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3.7.3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7.4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3.7.5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6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3.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3.9 开标程序

3.9.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监督人或者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并由监督人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供应商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4. 质疑和投诉

4.1 综合说明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5.2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6.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1、保证金的递交

1.1 供应商应递交保证金额为保证金额为三包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二包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三包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须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前到帐，逾期不再受理。未足额递交的，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 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文件》所指定的保证金递交账户。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及标段名称，不填写或错填致无法确认保证金意向的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3 投标单位保证金递交后不再换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往来收据。由供应商银行进账单据或电汇凭证单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中保证金递交凭证。

1.4 开标时保证金递交的有效性均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出具的保证金到帐查询清单为准。

1.5 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要求

1.6 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行张掖北街支行

账号：2717530104000285000000000001

查询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张掖市甘州区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甘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供应商：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内容：

甲方：_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_（供应商）

监督方：甘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购销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名称：

质量指标、数量：按协商规定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大写

（小写_____元），该价格为含税费价。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符合采购时确定的质量指标，如发生质量不达标和数量短缺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2、数量、质量的验收标准：严格按国标要求。

三、交货时间方式

1、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规定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四、验收

1、产品质量和数量的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甲方可以根据情况不定期要求进行检修，如果供应商表示疑义，可由有关权威部门进行鉴定，确保采购货物的质量要求，鉴定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如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由监督方出面协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五、付款方式

付款根据实际供应材料数量，在全部货物供应、验收完毕后_____。

六、违约责任

- 1、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5%对违约方进行罚款。
-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指标、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并向甲方偿付货物总值 30%的违约金。

七、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民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盖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经民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同意后，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合同附件作为《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招标内容及参数：

合同附件三：商务偏离表

合同附件四：技术偏离表

合同附件五：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 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鉴证人（签字）： 地 址：张掖市军分区西辰尚品 8 号楼中单元 301 室 电 话：18394825158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 一、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 二、 项目编号：ZJYZC2018GK-
- 三、 招标内容及参数：

包号	内容	面积	详细参数
1	1450 户	11.5275 万平方米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其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2	1450 户	11.5275 万平方米	
3	1449 户	11.5196 万平方米	

第五部分 招标原则及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4-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

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6)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5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业绩和信誉等四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2	技术评分	50分	<p>1、研究报告理念和功能布局: 依据投标单位对项目分理解、提出项目的报告理念、编制原则,编制概念的空间结构,功能布局。对其编制理念,原则,编制概念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优得 15-10 分, 良得 9-7 分, 一般得 0-6 分(满分 15 分);</p> <p>2、提供详细的编制方案: 优得 15-10 分, 良得 9-7 分, 一般得 0-6 分(满分 15 分);</p> <p>3、报告编制分工科学合理,各部分任务明确,工序安排可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分工任务和工序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10-9 分, 良得 8-6 分, 一般得 5-3 分(满分 10 分);</p> <p>4、投标文件方案规范、简洁,条理清晰,技能性指标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优得 10-9 分, 良得 8-6 分, 一般得 5-3 分(满分 10 分);</p>
3	商务评分	20分	<p>1、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原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财务状况: 对投标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利润、资产、负债等指标进行评价, (财务状况良好、年度净资产、净利润利润增长,现金流均为正值), 以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优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 亏损不得分(满分 5 分);</p> <p>3、明确承诺后期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限等内容,按承诺内容及响应时限得分。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p> <p>4、企业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成功运行得 5 分(满分 5 分);</p>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投标函信封一份，开标信封（含电子文本）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 五、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九、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二、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三、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四、质量保证承诺；
- 十五、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八、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十九、附件

一、投标函

致：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ZJYZC2018GK—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 面	反 面
-----	-----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保证金交纳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于投标前接受检查。

四、保证金交纳证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五、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开标信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分析名称	投标单价	数量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中所有项逐一系列明单价，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能够提供的工程质量，对照《招标文件》除“第四部分：技术参数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对应页码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四部分：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对应页码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九、供应商资格申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财务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帐 号				其他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或处罚	2015			
	2016			
	2017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企业财务状况及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企业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行编写，加盖公章）；
- 4)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在建项目可不填写完成时间，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十三、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承揽的工程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公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质量保证承诺

甘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贵方 2017 年 月 日就张掖市甘州区 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 ）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使用。

若我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你单位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以作补偿；

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备注：此承诺由承建单位中标后产生法律效益。

承诺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7 年__月__日

十五、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十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取消中标人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2017年XX月XX日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八、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投标人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投标人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须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提供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及附件 4（其它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九、附件

1. 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 标 信 封	
致：	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	（盖章）

投 标 函 信 封	
致：	甘肃中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2、《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XXXXXXX-XXX

投 标 文 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开标日期：二〇一X年X月XX日

3、《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XXXXXXXXXX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XXX (签字)

开标日期：二〇一X年X月XX日

4、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递交单

供应商名称 (字体加大以 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其 他 资 质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数量			
供应商签字		接收人签字	

说明：

- (1) 为了方便交接和开标评标现场对证件的保管，请供应商按照规定的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方式提交，否则概不接收；
- (2) 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供应商、接收人签字确认；
- (3) 如供应商认为表格内容不够完善时可自行添加；
- (4) 此单粘贴于档案袋封面上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5、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作内容			承 包 范 围		
施工单位					
建筑面积		原预算价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交工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参加验收人员：				
交工验收 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参加验收人员：				
验收 结论					
建设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